

公司代码：600609

公司简称：金杯汽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杯汽车	600609	ST金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学龙	杨秀丽
电话	024-31663565	024-31663562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电子信箱	stock@syjbauto.com.cn	stock@syjbauto.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7,248,253.70	6,023,998,580.95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960,300.34	420,966,248.38	160.8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32,351.77	249,958,853.26	-24.85
营业收入	2,483,570,716.92	3,019,838,682.88	-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0,660.64	41,100,760.12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35,113.71	36,603,301.16	-4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0.92	减少3.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4	0.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4	0.038	-36.8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9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0.32	266,424,742		质押	100,000,000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7	218,533,426	218,533,426	无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6.41	83,990,174		无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7	71,759,033		质押	48,000,00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未知	2.19	28,691,345		无	
钟革	未知	2	26,224,000		无	
周晓宇	境内自然人	1.22	15,989,324		质押	15,989,324
彭璐	境内自然人	0.84	11,005,610		无	
肖裕福	未知	0.63	8,292,086		无	
诸家英	境内自然人	0.62	8,093,48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股东为控股股东，第一股东与第二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七名、第八名、第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账户组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报告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周晓宇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期，已展期半年，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继续存放在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 1.42 亿股金杯汽车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被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2020 年 8 月 26 日其持有的 68,399,027 股金杯汽车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剩余被冻结股数为 73,600,973。 根据股东新金杯减持计划及进展，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新金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647,2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金杯 01	145328.SH	2017.1.24	2020.1.23	0	6.5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金杯 02	145369.SH	2017.2.25	2020.2.24	0	5.75
17 金杯 01 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完成兑付兑息工作; 17 金杯 02 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兑付兑息工作。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87%	84.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2	5.1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着眼当前,加速提质增效,通过资本运作,整合零部件企业,促进技术转型升级,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提质增效,围绕创建以核心零部件制造及服务为主体的零部件产业集团,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和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努力把金杯汽车打造成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

(一)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4 亿元,同比下降 17.76%;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7.07 万元,同比下降 23.6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0.57 亿元,比年初下降 16.0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0.8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7.87%,比年初下降 16.34 个百分点。

(二) 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

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核准批文，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股份登记，发行股数为 218,533,426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聚焦主业、持续发展。

（三）重点零部件企业稳健运行

管理层面，金杯延锋通过优化供应链，实现订单管理效率提升，每年可节约上百万资金，内饰产品废品损失率为 0.21%，比目标降低 25%；金杯安道拓通过 VAVE 改进，持续提升直产效率与辅产效率。业务层面，按计划完成了 G18 新项目（宝马 X5）仪表板、门板、中控首批样件生产，并获得客户认可；获得宝马 G68 整椅、雷诺 XPJ 整椅及雷诺 G2020 整椅业务。研发层面，金杯安道拓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提升内部管理

一是公司积极对标同行业优秀零部件企业和上市公司，寻找差距，积极改进。二是积极推进内部改革，公司重点在发展规划、三项制度改革、风险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三是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提升和成本控制，通过实施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精益生产和管理、加强企业间协同效应等多种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努力降低制造成本。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